

2021 年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硕士教师 岗位面试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精神，学校拟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组织实施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硕士教师岗位面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面试名单

经前期资格审查，邓添星、宋孟霖、汪冬梅、赵怡繁、郭亚勋、杨亦冉等 6 人符合岗位招聘条件，进入面试环节。

二、面试时间

1. 报到时间：7 月 2 日 14:00
2. 面试开始时间：7 月 2 日 14:30

三、面试地点

候考室：湖北文理学院工科楼土建学院 GE-410

面试室：湖北文理学院工科楼土建学院 GE-412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资格复核

应聘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，本科、硕士毕业证及学位证，专业任职资格（职称）证书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其他有效证明。

2. 面试考核

（1）综合素质考察：考生主要从个人教育、工作经历和科研、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自我介绍。时间 3-5 分钟。

(2) 教学能力考察：考生围绕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等主题，自选章节内容进行说课。说课开始前需提交说课纸质教案 7 份。说课时间为 15 分钟。

(3) 专业能力考察：采用现场陈述的方式进行，要求考生就建筑学或城乡规划专业方向目前的发展趋势、存在问题、国内研究水平，本人对该领域的研究情况和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进行阐述。考生如有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、工程设计项目可以进行展示。时间 15-20 分钟。

3. 应聘考生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完成资格复核，视为自动放弃。